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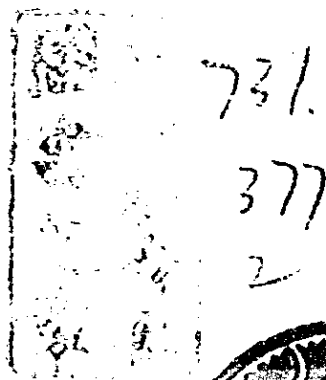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陳功甫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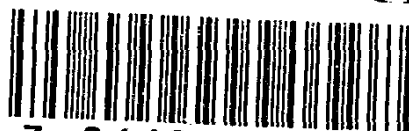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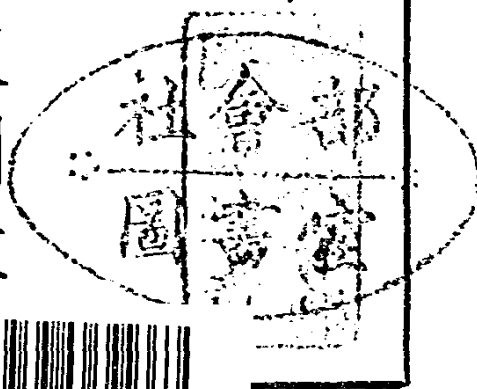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陳功甫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3 0662 7712 4

中國史籍，浩如煙海，體例紛紜，要領莫擘。在今日欲求一完善之通史，誠有苦索無從之歎。炳松承乏此間，竊不自揆，頗有理董國史之念。顧茲事體大，斷非一人之心力所可幾，因與同好友人王雲五胡適之王伯祥傅緯平諸先生商擬草目，先立主題百餘則，數經往復，然後寫定。每一主題，自成一冊，略就時代先後及史實聯貫為比次。區區之意，端在作徹底之研究，將以為通史之嚆矢，故重在經緯縱橫之精神，不取分類排纂之義例。爰特商請專家，分門撰述。既不偏於某一時代任何事物之一端，亦不僅類敘某一時代各種活動之瑣屑，務使覽之者對於中國社會演化之某一階段得一完整之觀念，並審知其在全史上相當之地位，是固通史之所有事也。用述緣起如右，別列全目於左，備覽觀焉。

中國歷史叢書全目

第一集 上古期—先秦時代

一 二 三 四 五

古史之曙光

古民族之構成

文字之演進

原始宗教與商代之神權政治

部落分化與周初之封建

中國歷史叢書全目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家族制度與宗法

貨幣起原與商業萌興

春秋時代與霸者

老子與莊子

孔子與其弟子

墨子與墨家

戰國時代與七雄

- 十三 法家
- 十四 孟子與荀子
- 十五 辯士與游俠
- 十六 方士與神仙
- 十七 秦之統一與六國滅亡

第二集 中古期——秦初至五代之末

- 一 秦始皇
- 二 陳涉革命與楚漢相爭
- 三 漢之初期
- 四 漢武帝
- 五 儒教之建立
- 六 道教之演成
- 七 漢代辭賦之發達
- 八 漢代中土與匈奴西域之關係
- 九 西南夷之開化
- 十 西漢之經濟史
- 十一 新莽之社會政策
- 十二 東漢之政治
- 十三 東漢之宗教
- 十四 從王充到王弼
- 十五 黨錮與清議

- 十六 三國之鼎峙
- 十七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 十八 五胡亂華與民族同化
- 十九 南北朝之對立
- 二十 樂府詩之風行
- 二十一 六朝之佛教與道教
- 二十二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 二十三 隋之統一與擴外
- 二十四 唐太宗
- 二十五 初唐之政治
- 二十六 唐代之域外交通
- 二十七 回教之興起與輸入(景教附)
- 二十八 火祿教與摩尼教之傳入
- 二十九 佛教之蛻化
- 三十 唐代之文學(上)
- 三十一 唐代之文學(中)
- 三十二 唐代之文學(下)
- 三十三 唐代之美術
- 三十四 唐代之學術思想
- 三十五 唐律
- 三十六 唐代之經濟史
- 三十七 唐代之教育與科舉制度

三十八 方鎮專橫與五代分崩

第三集 近古期——宋初至明末

- 一 宋之統一與裁抑武臣
- 二 書院與刻書
- 三 慶曆之改革
- 四 王安石之改革
- 五 北宋之思想
- 六 契丹初興與宋遼交涉
- 七 西夏突起與西域文化之關係
- 八 女真之興起與宋室南渡
- 九 南宋之政治
- 十 南宋之思想
- 十一 朱熹
- 十二 宋之文學(上)
- 十三 宋之文學(下)
- 十四 蒙古興起與金宋夏之滅亡
- 十五 海外貿易與市舶司
- 十六 元代之兵力
- 十七 色目人之華化
- 十八 宋元之經濟史
- 十九 雜劇傳奇之繁興

中國歷史叢書全目

二十 元明小說之演進

二十一 元代政治與民族革命

二十二 明初之內政

二十三 明成祖

二十四 鄭和與海外交通

二十五 王守仁與明理學

二十六 明代之士風

二十七 明與蒙古遺族之交涉

二十八 萬曆前後之朝政

二十九 滿洲之興起與熊羆之寃死

三十 東林復社之始末

三十一 天主教之東來與西學之輸入

三十二 明代之文學(一)

三十三 明代之文學(二)

三十四 流寇之興起與明室之滅亡

第四集 近世期——清初至清末

- 一 清室之入關代明
- 二 康熙雍正兩朝之收拾政策
- 三 乾隆之「十全武功」
- 四 滿漢歧視與改土歸流
- 五 文字之獄與文治政策

三

- | | | | |
|----|------------------|-----|----------------|
| 六 |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上) | 二十 | 義和團運動與辛丑和約 |
| 七 |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中) | 二十一 | 留學生之派遣與新式學校之興起 |
| 八 |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下) | 二十二 |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
| 九 | 鴉片戰爭之失敗 | 二十三 | 停廢科舉與預備立憲 |
| 十 | 太平天國之革命 | 二十四 | 近百年之經濟史 |
| 十一 | 十九世紀中葉東亞之國際形勢 | 二十五 | 東方新城市之起來 |
| 十二 | 英法聯軍北犯與東北中俄界務之交涉 | 二十六 | 日報與雜誌 |
| 十三 | 日本之維新 | 二十七 | 百年來文學與思想 |
| 十四 | 漢回衝突與伊犁事件 | 二十八 | 百年來社會之變遷 |
| 十五 | 琉球事件與中日交涉 | 二十九 | 百年來軍制之變遷 |
| 十六 | 越南事件與中法之戰 | 三十 | 郵電航政與鐵路 |
| 十七 | 朝鮮事件與中日之戰 | 三十一 | 滿清末日之政治 |
| 十八 | 十九世紀末葉東亞之國際形勢 | 三十二 | 革命運動 |
| 十九 | 戊戌政變 | | |

十九年一月何炳松誌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目錄

第一章	戰爭前日俄相互之形勢	一
第一節	俄人之遠東經營	一
第二節	日俄衝突之暗潮	六
第三節	中俄交涉之變幻	一
第四節	東三省撤兵問題之爭執	一六
第五節	日俄之折衝	二二
第二章	戰爭及媾和	二八
第一節	戰事啓募及鴨綠江方面之陸戰	二八

第二節	金州遼瀋之陸戰·····	三三
第三節	旅順及日本海之海戰·····	三八
第四節	和議之進行·····	四四
第五節	和議之成立·····	四九
第三章	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	五六
第一節	戰爭時之中國中立問題·····	五六
第二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六一
第三節	日本勢力之發展·····	六六
第四節	中日締約後之南滿諸問題·····	七一
第五節	中俄之北滿交涉·····	七七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第一章 戰爭前日俄相互之形勢

第一節 俄人之遠東經營

俄人經略東方，造端甚早，明神宗萬曆末葉，即專注意東部西伯利亞，先後建築葉尼塞斯克城，雅庫次克城，鄂霍次克城，堪察加城。而西伯利亞東部之黑龍江方面，土地肥沃，遠非東北荒漠沍寒之地可比擬，久爲俄人所羨慕。思宗崇禎十六年（公曆一六四三年），遂踰外興安嶺而南，自黑龍江入海，旋築雅克薩及尼布楚，屢侵滿洲。清聖祖既平三藩，舉兵北征，時俄人東方勢力，尙稱微薄，乃依荷蘭介紹，與中國議和，因有康熙二十八年（公曆一六八九年）尼布楚之約。（尼布楚條約亦稱黑龍江條約，（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

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三)毀雅克薩城，所有居民及物用，聽遷往俄境。(四)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所司懲罰。(五)彼此不得容留逃人。(六)兩國人民，帶有往來文票者，得貿易不禁。(見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尼布楚條約。)舉外與安嶺以南之地，悉爲中國領土，然俄人侵略之心，固未嘗一日忘也。及尼哥拉斯一世卽位，多放犯罪貴族於西伯利亞，恢復黑龍江之價值，漸爲俄國所公認。又因鴉片戰爭之結果，中國除與俄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另與英國開五口通商，致歐洲各國羣開太平洋上之利益，大與尼哥拉斯以刺激。道光二十七年（公曆一八四七年）尼哥拉斯遂以木喇福岳福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任經略東方之任。

木喇福岳福既就任，知欲開發西伯利亞富源，必藉黑龍江航路；欲得黑龍江航路，則江口及附近海岸，不可不使爲俄領；欲此等地歸之俄領，不可不有海軍協助。乃以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克爲艦長，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黑龍江探險之任。木喇福岳福居伊爾庫次克一年，洞察情勢，知視察黑龍江口與堪察加爲必要，旋遂至鄂霍次克港，轉向堪察加，歸途橫

渡鄂霍次克海，過庫頁島北方，遇尼伯爾斯克以探險黑龍江，深入韃靼海峽，始知庫頁爲脫離大陸之一島，深相驚喜。蓋是時航海者，皆誤以庫頁爲半島，欲入黑龍江，必北航鄂霍次克海，而長期結冰，頗覺不便。至是則有韃靼海峽可航，黑龍江之價值大增，而俄人侵略之志亦愈切。道光三十年（公曆一八五〇年），尼伯爾斯克既建休嗟斯加灣之冬營，更自黑龍江口溯航至尼哥來伊佛斯克，樹立俄旗，留兵屯守，中國置不與抗，是爲俄人佔領黑龍江成功之第一步。於是木喇福岳福更請擴張東部西伯利亞軍隊，以爲防禦；尼伯爾斯克鼓其餘勇，探檢庫頁島與黑龍江北畔。旋遂佔領德喀斯勒灣，克基湖畔，庫頁島，而韃靼海峽及黑龍江下游之地，遂悉歸俄有矣。

咸豐四年（公曆一八五四年），俄以土耳其問題，與英法聯軍宣戰，木喇福岳福藉口防衛太平洋岸之英法侵略，多自黑龍江運送兵械，中國不能阻。未幾，尼哥拉斯一世卒，亞歷山大二世卽位，昇木喇福岳福以中俄畫界全權。會廣東人民與英齟齬，燒英法商館，英兵陷廣州，旋與法俱遣使北上，俄美二國，亦遣使與偕。至上海，致書中國政府，求改訂商約，中政府

以英法美事委兩廣總督，以俄事委黑龍江將軍。木喇福岳福乘機屬俄使布恬廷，停止交涉，而自與黑龍江將軍奕山會，乘中國內憂外患交迫之餘，以宣戰相恫嚇，乃有咸豐八年（公曆一八五八年）愛琿條約之締結，其要點：（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蓋依此約之結果，非特尼布楚條約所獲大興安嶺以南之地，悉割爲俄之領土，烏蘇里江迤東之地，無故作爲共管之區；而松花江航權，日後亦各持一說，致起無窮之交涉焉。

方愛琿條約之締結也，英法聯軍，已陷大沽礮臺，清欽差大臣桂良，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和約。俄使亦隨至天津，循英法之例，與桂良商結天津條約十二條，予俄人與英法同享最惠國之各種權利。翌年，木喇福岳福視察烏蘇里江以東地域，結果發見彼得大帝灣，而定灣內海參威港與波斯得灣，爲俄國將來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咸豐十年（公曆一八六〇年），

遂派軍艦至海參威港，並屯兵於波斯得灣，爲實際佔領。會是時中國與英法聯軍再戰，文宗北狩熱河，北京陷於無政府地位。俄國駐北京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乃乘機出而調停，清廷命恭親王會英法公使於禮部衙門，訂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後，俄使乘中政府有感謝之情，請將兩國共管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讓與俄國，恭親王不得已許之，乃與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其關於東疆者，規定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與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於是木喇福岳福十餘年對中國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而回憶尼布楚締約時之國威，已成隔世夢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尼布楚條約及愛琿天津北京諸條約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俄羅斯東西國境之侵害

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黑龍江之侵略

第二節 日俄衝突之暗潮

俄既得黑龍江以北地，其人民至庫頁島者亦日多，與日本居民時起衝突，日人屢請畫界，俄迄不應。及光緒元年（公曆一八七五年），乃定議以千島歸日，庫頁歸俄。然千島庫頁，究係荒寒之區，與二國之關係，尙不甚巨。至光緒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一年），俄皇亞歷山大，決築西伯利亞鐵路，命其太子尼哥拉斯二世，行興工禮於海參威，明年，西方亦同時興工，而東亞之形勢頓變。時日本亦力圖擴張向外，二國之勢力，相遇於朝鮮及滿洲，及中日戰事起，而暗潮遂以益烈。朝鮮自明末降清，久隸藩屬，光緒二十年（公曆一八九四年），以東學黨之亂，（東學者，起於崔福成，刺取儒家佛老論說，轉相衍授。同治末年，朝鮮禁天主教，捕治教徒，並捕東學黨喬某戮之，其黨卒不衰。光緒十九年，黨人詣王宮訟喬冤，乞昭雪，不許，請益亟，乃捕治其魁數人，憤益思逞。民久怨政府，思暴發，黨人乘機煽之，光緒二十年春，乃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鮮王以洪啟勳爲招討使，假中國平遠兵艦，蒼龍運艦，自仁川渡兵至長

山浦，擊亂黨於全州。初戰甚利，亂黨竄入白山，王兵躡之，中伏大敗，幾覆師，亂黨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城陷，揚言直搗王京，朝鮮大震。（見羅惇勳中日兵事本末。）乞援於中國，中國派兵往援，一面依光緒十一年（公曆一八八五年）中日天津條約之規定，電駐日使臣汪鳳藻，照會日本，日本亦派兵往，中國兵未至而亂已平，而日兵至不已，中國要日本俱撤兵，日人不可，而要中國共革朝鮮內政，中國亦不許，遂至開戰，中國大敗。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清廷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結果：（一）朝鮮完全自主。（二）奉天南界從鴨綠江口溯江抵安平河口，至鳳皇城營口；臺灣澎湖及所屬島嶼，均割讓日本。（三）割讓界務，限一年畢事。（四）賠款二萬萬兩，分八次交清。（五）遷徙人民，限二年以內，逾期不遷，永爲日民。（六）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通商。（七）日兵暫守威海衛，俟賠款交還，先後撤兵。蓋卽所謂馬關媾和條約也。

馬關和約既成立，俄以日佔遼東，有害東洋和平，遂聯德法二國，爲實際之干涉。蓋俄人經營遠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已非一日，海參威每年長期冰結，前無屏蔽，又易爲

敵所制。故當時俄雖尙無佔領旅順大連之意，然一旦爲日所有，則俄人東海之交通，自爾絕望，故必借詞以謀抗議。先是，歐洲政略上，有德意奧三國同盟，牽制俄法，而俄法亦結二國同盟以對峙，於光緒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一年），俄法同盟，益加鞏固，故遼東事件，法國有不能拒俄國之關係。德國爲三國同盟之主位，與俄法對立，不易牽合，又於中日戰爭，首先拒絕英國聯合調停之議，原與日本表同情。然德之政略，於歐洲方面，見俄法日加親密，欲乘機與俄相接，以薄俄法之感情；於東洋方面，見日本在中國工商業之擴張，有損德貿易利益，欲乘機以挫日本；此俄法德三國聯合干涉之所由來也。三國聯合之運動既成，遂由駐日本俄法德三國公使，訪日本外務省，言：日本若佔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卽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遠東和平之障礙，特以誠實的友誼，勸日本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和平云。

俄既聯合德法，對日本提出抗議，卽極力準備軍事，爲最後之對付；令停泊於中日兩國各港之俄國艦隊，限時退歸本港，東部西比利亞軍隊，聚集海參威。而是時日本陸軍精銳，悉

在遼東半島，海軍主力，萃於臺灣澎湖，微論擊敵，卽防守沿海，亦虞不足。伊藤博文急往廣島行在，開御前會議，提議三策：（一）斷然拒絕三國勸告；（二）遼東問題，付列國會議議決；（三）依三國之要求，返還中國；衆意決行第二策。外相陸奧宗光，方養痾舞子，伊藤夜走告之，徵其意見。陸奧力持反對，謂：交列國會議，俄法德而外，他國肯否參與，固不可知；卽肯參與此種會議，而列國各顧其私，所議者必不能以遼東問題爲限，倘議論橫生，則馬關條約，不至全體破壞不止。伊藤亦以爲然，遂議行第三策。然一面仍分電其駐美公使，以中日和議，本由美介紹，望美始終其事，勸俄不必干涉；駐英公使，以滿韓關係，英有特殊利害，勸其援助，願給報酬；駐俄公使，以俄日國交，素稱輯睦，求俄再加考慮。蓋深恐中國政府，乘三國干涉，於馬關條約，拒不批准，故主張對三國雖表示讓步，而對中國則仍矢初衷也。詎逾日駐英美公使回電，二國最後援助，已無可望，駐俄公使回電，俄且亟亟備兵，而日政府除對三國讓步外，遂別無長策矣。

日政府於遼東問題，既表示讓步，復命駐俄公使，照會俄外務省，聲稱日本除留金州外，

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國勸告，放棄其佔有權，但日得向中國索相當報酬。俄政府不爲動，而中國亦以三國干涉爲口實，由美公使介紹，向日爲展限批准馬關條約與交換期間之要求。日政府不得已，乃電命駐俄法德三國公使，照會各該國政府，爲返還遼東之宣言。時日本換約全權大臣，已向煙臺，三國已無他意，於是中日兩國全權，遂將約文交換。惟日兵尙據遼東，俄法德嚴詰退兵，日索贖遼東費一萬萬兩，徐減至五千萬兩，嗣由三國公斷爲三千萬兩。日人要贖款償清後，三月始撤兵，清廷命李鴻章與日使林董議還遼約，林董要約四條：（一）償款三千萬兩；（二）俄德法永不得佔東三省，中國亦不得割讓；（三）大連灣通商；（四）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議未定，而三國嚴責日本速撤遼東兵，乃僅償款三千萬，定約在北京互換。和議既大定，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日乃撤兵，交還奉天南邊諸城，而中日兵事，乃告終焉。

本節參考書如左：

王闓憲日俄戰爭記日俄危局十年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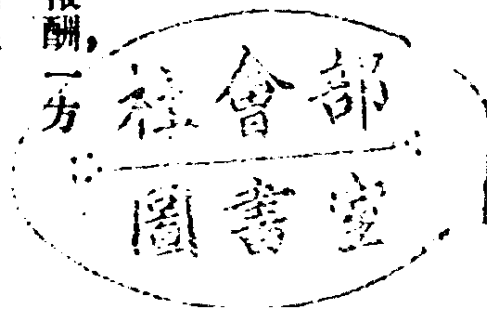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甲午戰事及和約

羅惇融中日兵事本末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三國干涉與遼東返還

第三節 中俄交涉之變幻

遼東問題既解決，日本之勢力既退，俄人之勢力繼進，一方以還遼之功，重索報酬，一方以助中拒日，甘言爲餌，冀得優越之權利。會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哥拉斯二世，行加冕禮，各國皆派大使往賀，中國亦循例派王之春往。駐北京俄使喀西尼，乘機謂之春人微言輕，不足當重典之使節，清廷乃改派李鴻章往。鴻章至聖彼得堡，謁見俄皇，呈國書後，俄皇命大藏大臣微德，與鴻章會議於莫斯科，締結中俄密約。（一）日本如侵犯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二）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三）當開戰時，



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援助。(四)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允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五)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時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六)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見廣智書局近世中國秘史記第一次中俄密約)其性質似防日本之侵略，而結中俄攻守同盟；俄卽利用此名義，使西伯利亞大鐵路，得避迂繞西伯利亞東部之線，更橫互黑龍江吉林二省。平日無事，亦可由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以逞其侵佔滿洲之志。時鴻章尙在歐洲漫遊中，喀西尼直持密約，要求總理衙門，奏請批准，不成，然終以喀西尼直接間接之運動，政府卒承認之焉。

自中俄密約成立後，俄人更爲進一步之計畫，以報賀加冕使禮名義，派郎多穆斯契來北京，多攜珍重品物，廷貴皆有所貢獻，而倡設華俄銀行之提議，遂得毫無制礙。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七月，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締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其結果俾俄得以一銀行名義，而實行政治上之侵略；同時復與該銀行訂結東清鐵路會社契約，致起日後滿洲問題之莫大交涉。翌年，復有德佔膠州灣之舉，俄亦據爲口實，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強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二口。光緒二十四年（公曆一八九八年），駐北京俄使巴布羅福，與李鴻章張蔭桓，締結旅順大連租借約九條（此約或稱巴布羅福條約，其中重要者：（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得在界內住居。（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路，由俄國築造。（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列國分割中國之開端。）

復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於是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一變而爲俄有，而俄國歷年來所切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遂得全達其目的。未幾，復改建遼東租借地爲關東省，置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而俄人在滿洲之勢力，益以鞏固矣。

俄人既囊括滿洲爲己有，更着着經營，會光緒二十六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變起，清廷褒拳衆爲義民，與各國宣戰，俄遂以保護滿洲鐵路爲口實，派兵佔領東三省。當北京陷落之際，俄欲與中國締結特別條約，先提議北京撤兵，次反抗罪魁處罰，冀以結中國政府之歡心，而達其完滿之目的。及英德協議發表後，俄雖外表贊同，然其解釋，隱示該協約不適用於滿洲，其心已昭然若揭。北京和議之開始也，中外喧傳俄關東總督與奉天將軍增祺，締結密約九條，東三省幾全置爲俄之保護領。翌年正月，復傳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中俄密約十二條，其中之重要者，如（一）俄許將東三省交還中國，中國可在該處設官辦事，一如從前。（二）應許俄在該處留兵駐防。（三）該處若有事變，俄兵可幫助中國盡力平亂；中國應將該處官兵，一律裁撤，俄人未得之軍裝火器礮臺營寨以及火藥庫

等，亦宜交出拆毀。(四)中國不得駐兵東三省，亦不得再行練兵，遇必要時，須先與俄人會商。(五)東三省各地方官，應歸俄人指派，各大吏若有處置失宜，俄人可請中國革辦。(六)北中國水陸軍，應歸俄人訓練。(七)中國棄旅順口、金州之自主權。(八)滿蒙及新疆伊犁一帶鑛山鐵路及其他利益，非經俄國許可，不准讓與他國人並中國人自辦；又不准於牛莊一地外，租與他國。(九)中國應賠俄國兵費，以及鐵路產業被毀，與他項損失。(十)中國應許俄國由東三省支路或幹路，再造一線，直達長城及北京二處，皆其著者也。

方中俄密約之發見於倫敦太晤士報也，英政府即向俄責問，俄外長力辨其無，而駐美俄使喀西尼，亦向美力白其妄。然楊儒以俄政府之迫壓，不得已而結此約，經電奕劻李鴻章轉奏請旨。鴻章以條約提示各國公使，日英美德奧意諸國，先後向中國警告，而日英爲尤烈。時奕劻首倡反對，而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兩廣總督陶模、巡撫德壽等，均奏請拒絕；魯撫袁世凱，鐵路大臣盛宣懷，電稟鴻章，告密約不利。而日本以東三省利害關係，更一方向議會宣言，東三省包括於英德協議之內；一方向俄政府，請將密約提示列國會議。俄知難遂其欲

望，旋向各國聲明廢棄，然究非所甘心。及北京和議成立後，由西安頒布暫不回京之諭，俄復以北京主權，尙未確定爲辭，要求繼續佔領東三省。鴻章不得已，復與俄使協商，修訂第二次密約，較之第一次密約，俄人頗多讓步。然是時太后納劉張兩督之疏，拒不批准，並令鴻章廢約。鴻章旋卒，俄人雖繼續與奕劻王文韶交涉，又以兩宮回京，既失繼續佔領東三省之口實，且以日英力持反抗，密約終未克實現云。

本節參考書如左：

廣智書局近世中國祕史記第一次中俄密約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疆域之喪失及軍港租借條約

吉田良太郎西巡大事本末紀附中俄密約說帖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列強分割中國開端及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第四節 東三省撤兵問題之爭執

俄人所力征經營之中俄密約，既以各方之掣肘，終歸泡影，故兩宮回京後，迭促俄國撤退滿洲之兵，不應。日本國民同盟會大激昂，要求本國政府，以武力脅俄撤兵。時日英國交素洽，而英對極東政策，素與俄持勢力均衡主義，其時俄國不僅囊括滿洲，且對於西藏大有所活動，英政府遂有不再求同志之勢，而日英二國之實際接合遂成。光緒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年）正月，駐英日本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日英同盟條約，其大要：如（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於中韓之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為，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中韓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其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為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必要之手段。（二）兩締盟國若有一國因防護本國利益，與別國開戰，其他一國宜嚴守中立，其遇該同盟國，更宜力防他國干預戰事。（三）兩締盟國中遇有一國與他國交戰，若別有一國或數國，干預此國之戰事，則彼國宜援助此同盟國，協同戰鬥，議和之時，亦宜與此締盟國，協力為之。（四）兩締盟國既彼此協議，不得與他國別訂有害該約利益之約。蓋該

條約之主旨，雖標保持中韓獨立之名，實則日英各欲維持其利益，而藉以抵禦俄人也。

日英同盟條約既發表，諸國多表同情，俄人對東三省永久佔領之慾望，至此遂不敢固執。然恐日英同盟之結果，有礙俄國極東勢力之權衡，乃將俄法同盟關係，擴張至極東方面，向各國發表宣言，謂俄法二國同盟，其政府亦以維持極東及全局平和為宗旨，以保全中韓二國之土地，及開放商業之門戶為基礎；故俄法政府，於英日所訂之協約，及累次宣布之大端，極願承認。但俄法政府，尊保該約諸原則之時，若兩國在極東之特別利益，有第三國侵入；或中國有內亂，害其保全與自由發達，損及俄法利益；則兩國政府，於此種利益，必有保護之舉。蓋英日同盟既締結於先，而俄法亦不能擴張範圍，顯示與日英同盟相對峙。同時俄更宣示各國，謂英日協約之目的，全與俄國素持之主義同揆，於是東三省問題之解決，更進一籌。

光緒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年）三月，駐北京俄國公使雷薩爾與奕劻王文韶，締結東三省撤兵條約，規定以東三省歸還中國，並分期撤退各該省之兵。（本約亦稱交還滿洲條約，其大要：（一）俄國以滿洲主權，交還中國，一如未佔領以前。（二）中國政府，宜任保護俄國

在滿洲人民財產之責，俄國限十八個月，將軍隊全數退出滿洲。其期限爲三首六個月內，撤退盛京西南段及遼河之軍隊；次六個月內，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全省之軍；最後六個月內，撤退黑龍江省之軍。(二)俄國軍隊未撤退時，中國駐軍之地及兵數，宜由中俄二國將軍協定，至俄軍悉退以後，中國之屯兵地，任中國自由選定，惟其兵數宜告知俄國。(四)山海關營口及新民廳之鐵路，當交還舊有之主，惟保護鐵路，當由中國擔任，不得令他國保護，或使之修理，交還之土地，不得讓他國侵佔。又俄國修築鐵路之費，宜由中國償還，可先定其數，不得逾一百萬盧布之額。(見王閣憲日俄戰爭記日俄危局十年史滿洲撤兵條約)彼此簽約後，俄政府更向各國宣言，略謂：俄國佔領東三省，實因暴徒蜂起，爲保護東三省利益不得已之所爲，今平和克復，俄國之利益，既得確障，故遵迭次宣言之主義，與中國政府，締結本約云云。

俄既以日英同盟之牽制，以東三省全狀，歸返中國，較之日英同盟前之中俄密約，讓步實多，然究非所甘心，故日後東三省撤兵案，卒致不克履行。當條約締結後六月，爲俄東三省

第一次撤兵之期，俄政府果於前半月間，開始撤兵，至期，並將錦州遼河西南部之俄軍，悉行撤退，閉鎖野戰用之郵便電話局，關外鐵路，全交與奉天將軍增祺，第一期撤兵，全遵約履行。至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三月，爲第二次撤兵期，金州遼陽牛莊奉天鐵嶺開原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喀哈爾濱諸地，均應如期撤退，乃俄人不惟不實行撤兵，且由駐北京代理俄使布拉穆孫，向我國外交部提出種種要求，欲置東三省於俄國保護之下，而獨占其利益。日英美三國，向中國警告，美更勸中國開牛莊奉天大東溝，爲通商口岸，又直接詰問俄廷真意。時清太后以日英美之外援，與各總督之反對，命奕劻拒絕俄國要求，俄使見形勢日非，乃撤回原案。及同年五月，雷薩爾歸任北京，又向奕劻提出新議，要求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東三省中國經營事業，與中俄共同事業，悉由該銀行貸給資金；營口稅務，今後二十年，委托該銀行管理；由北京至張家口經庫倫達恰克圖之蒙古鐵路，歸該銀行修造。又奉天吉林兩府設交涉局，由中俄兩國委員組織，凡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衛生司法等事，相互協商辦理；西藏西北部，行中俄協同行政制度云。

方雷薩爾之提出新要求案也。俄陸軍大臣苦魯巴金，抵日本東京，擬與日政府訂交換滿韓條約。日本國論大沸騰。先是，俄既未肯實行第二期撤兵，日國民組織對外同志會，主張開戰，聞交換滿韓之說，詰政府甚急。同時進步黨總理大隈重信，亦力持戰說，而主戰論遂漸熾。苦魯巴金隨返旅順，開極東俄官大會，駐中韓兩國俄使，華俄道勝銀行總理，關東總督，及滿洲各地守備隊之一等參謀皆列席，審議十日始散。俄國之對日方針，蓋決定於是時。雷薩爾返北京，向中國爲最後之表示，謂：俄鑒於東三省現狀，縱令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所不辭。同時俄復設極東大都督府，凡東方外交行政軍事最上權力，皆歸其總轄，與高加索大總督制相同，蓋對滿洲已實行統治本國領土之制。復向韓國逼壓，且要求租借龍崖浦，韓廷不應，俄遂於該地強築砲臺，而日俄交涉益急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王闓憲日俄戰爭記日俄危局十年史

李秋峯禍記中俄新約

謝續泰南清日俄戰日記日俄戰務原始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日俄開戰之原因

第五節 日俄之折衝

日俄交涉既日迫，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六月，日本小村外務大臣電命駐俄栗野公使，向俄提出覺書，略謂：日政府於日俄兩國之關係上，凡可為將來誤解之原因者，甚願一掃而空之，是以今日滿期與俄國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查覈兩者利益相抵觸各方面之事態。此提案之大體，若得俄政府之贊同，則日政府更欲將關於協商之性質及其範圍，以意見提出於俄政府。栗野復走訪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申述一切，拉穆斯多福承諾之，小村遂草協約草案，令栗野向俄廷提出：（一）日俄相互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並為各國在該兩國之工商業，保持機會均等主義。（二）俄國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卓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對於滿洲經營鐵路之特殊利益。（三）日俄兩國，限於不違背本協約

第一條，日本對於韓國，俄國對於滿洲之商工業活動，互不阻礙；又韓國鐵路，延長至滿洲南部，與東清鐵路、山海關牛莊鐵路相接，俄國不得阻礙。(四)爲保護本協約第二條所裁之利益起見，日本對於韓國，俄國對於滿洲，於必要派遣軍隊時，其所派軍隊，相約不超過實際上必要之額數，任務完後，卽須召還。(五)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改革，有與助言及援助，並含軍事上援助之專權。時日政府以此次提案，其大體皆由兩國所已經承認之主義，及從前協約中所記之條件，所推衍而出，故提出時並未加多言之說明，詎俄人一再延宕，卒移其談判於東京。

先是，栗野公使之提出協約草案也，俄以該事件爲遠東地方實際問題，欲命駐日俄使與極東大總督，當交涉之任，而移談判於東京，因以俄皇將出巡，託詞延宕。且主張由俄另作一對案，與日本提案，同爲談判基礎，日本不得已許之。同年八月，駐日俄使羅桂，與極東大總督亞歷氣哲福會商之後，向日提出對案七條。其第一條，但言尊重韓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第二條，以不違反第一條爲限，承認日本對於韓國之卓絕利益；而於日原案之第五款對

韓援助，限之於民政，並刑含軍事上援助之語。第三條，俄承認不阻礙日本在韓國之工商營業，並以不違反第一條爲限，不反對日本保護工商營業之一切行爲。第四條，對於派遣軍隊事，僅言韓國而刑滿洲。至五六七三條，爲俄所自提出者。第五條，限日於韓國領土，不爲軍略上之目的使用；於韓國沿海，不築有妨自由航行之兵事工程。第六條，以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韓國領土，爲中立地，兩國軍隊，皆不得侵入。第七條，日本認滿洲及其沿岸，全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依此對案，關於日本對中國所規定之一切條項，盡削除之，單就韓國協定。是俄不惟不尊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且欲侵略韓國，故關於日本對韓之權利利益，而加以限制也。

時日本以俄所提之對案，與原案主義，迥不相侔，小村外務復提出修改案。其要點：（一）於俄對案第二條，韓國之民政，改爲內政；援助之下，添含軍事上之援助。（二）對案第三條商工業，改爲商工業活動之發達；保護商工業，改爲保護是等利益。（三）對案第四條，改爲日本向韓國派送軍隊，俄認爲日之權利。（四）對案第六條，改爲滿韓境界兩邊各五十啓羅

密突之地，爲中立地帶。(五)對案第七條，全行削除，改爲：(甲)俄國對滿洲，尊重中國主權，及保全其領土，並不妨害日本對滿洲之商業自由。(乙)以不違反甲之規定爲限，日認俄在滿洲特殊利益，俄國保護該利益之行爲，日認爲俄之權利。(丙)韓國鐵路與東清鐵路延引至鴨綠江畔時，約不阻礙該兩鐵路之連絡。然自此修正案提出後，小村與俄使談判數次，俄使對於韓國條件之修正，雖表同意，而關於滿洲問題，終不相下。小村乃更提第二修正案：承認日不於韓國沿岸，建築妨害自由航行之兵事要工；而要求日於滿，俄於韓，各承認在本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又俄在韓因條約所得商業及居住之權利，日不妨礙；日在中國因條約所得商業及居住之權利與豁免，俄亦不妨礙。日認俄在滿之特殊利益，並認俄爲保護此等利益之必要處分；而要求俄亦承認不阻礙日在韓工商業之活動發達，日爲保護此等利益之行爲，俄不反對。又日爲上述目的，向韓派兵時，俄認爲日之權利。餘與第一次提案第一條第五條，及對俄案第六條之修正，並刑改俄案第七條之兩項相同。

俄使羅桂接此案後，將全文電俄京請命，同時小村亦命栗野公使，向俄政府申明日本

之要求爲正當。時俄皇與外相拉穆斯多福，方巡遊歸國，栗野往訪之，數往不得要領。未幾，駐日俄使，忽向小村提出第二對案，（先是，俄對日修正案之答復，一再遷延，至是始由羅榎提出第二對案。）（一）相約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保全。（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及對於韓國民政改良，與助言及援助之權利。（三）俄國不反對日本對於韓國商工業之活動發達，又不反對日本爲保護此等利益之行爲。（四）以前條所記之目的，及國際紛爭所起之叛亂，或騷擾之鎮定等爲目的，而派軍隊於韓國，係屬於日本之權利，俄國承認之。（五）相約在韓國領土內，不得以軍略上之目的使用之；及可以迫害朝鮮海峽自由航行之兵要工事，不得設之於韓國沿岸。（六）相約以韓國領土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地，作爲中立地帶，兩國均不得引入軍隊。（見趙仲日俄戰紀本末俄國之第二對案）然仍削除關於滿洲之條項，不承認保全中國之領土，而限制韓國，比前較輕。小村加以修正，提示俄使，且申言滿洲不加入本約，日本萬難承認，求俄國再思。旋俄使提出覆案，於第二條之修正，承認日本之要求，而五六兩條，仍持原議，並另增：滿洲及其沿岸，日本承認在己國範圍之外；但日本或

他國於滿洲區域內，依條約上獲得之權利及特權，俄不阻礙；一條。蓋至此已爲俄之最後讓步，然日本早視韓國爲己有物，斷不承認其利權有制限，且夙持東亞霸權主義，斷不肯置滿洲於範圍外。於是小村再促俄使反省，而俄使仍事遷延，兩國交涉，遂因停頓而破裂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日俄之折衝

王闔憲日俄戰爭記日俄危局十年史

謝續泰南清日俄戰日記日俄戰務原始

第二章 戰爭及媾和

第一節 戰事啓幕及鴨綠江方面之陸戰

方俄國之提出第二對案也，日本政府，即決計外交上雖緩和，而軍事上則努力立於自動制勝地位，着着準備戰鬥，凡戰時軍政軍隊財政交通等，均已先事布置。及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下旬，日俄交涉，已臻絕境，日遂向俄提出斷絕交涉通牒，略謂：日本政府，以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爲自國之康寧及安全上，緊要不可缺之件，以故若是以鞏固韓國之存立，不問其爲如何行爲。茲爲擁護本國於該半島之優越利益，緊要不可缺之提案，到底無妥協之望。又俄國對於中國之條約，及滿洲地方有利益之諸國，違背其屢次所聲明之條件，依然續行占領，尊重滿洲領土保全之條約，甚爲其所侵害，至使日本政府，爲自衛計，不得不別擇其手段。俄國無可以了解之理由，屢次遷延其回答，加以平和目的，既

難調和，軍事活動，極意經營。然日本政府現在交涉中所用之忍耐程度，本欲將兩國政府之關係上，凡將來誤解之原因，盡行除去，其忠實之希望，自信其有十分之證據。而政府盡力之結果，其穩當無私及足以鞏固極東恆久平和之一切提案，俄政府對之，已知其毫無同意之可望，以故現下無益之談判，惟有斷絕之一道。日本政府，既採用斷絕之策，並自行鞏固其受害之地位，且爲擁護其既得權及正當利益，當保留其獨立行動之權利云。

日公使既向俄提出斷絕交涉通牒後，更遵本國政府之訓令，爲撤回公使之聲明。時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東鄉平八郎中將，已率艦隊自佐世保出發，於朝鮮西南岬，捕獲俄國汽船一艘，繼得軍報，知俄國艦隊，仍泊旅順港外，又二艘在仁川。日艦隊奮勇前進，襲擊旅順港外之俄艦，大破之，俄軍不敢輕出，日遂得以別艦隊護送第十二師團於仁川上陸，並擊沈碓泊仁川之俄艦二艘。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政府下詔宣戰。先是，俄關於東方之外交軍事，均統於極東大總督亞曆氣哲福大將，故前後提案，均由大將作成；及見形勢日非，始由旅順派步兵二大隊，送駐韓國北境，命鴨綠江附近及海參威之軍隊，均準備作戰。至是，以軍艦受日

艦襲擊，亦下宣戰之詔，更以日本於宣戰之先，爲非法之攻襲，公布其違背國際公法。而日亦公布辨明書，大旨謂：日本以事態迫切，不容一日之猶豫，不得已斷絕無用之交涉，決取自衛上必要之措置，戰爭之責，不在日而在俄。復列舉俄始終無妥協之精神，徒遷延回答，以擴張其軍備；且日本既聲明與俄斷絕談判，撤回公使，採取最良之獨立運動，即含有對敵行爲開始之意，而公布宣戰，究非戰鬪開始之必要條件云云。

初，日本第十二師團，既由仁川登陸，即向平壤進攻，蓋平壤爲形勢之地，若爲俄軍佔領，則大非日軍之利。光緒三十年（公曆一九〇四年）正月下旬，日軍次第抵平壤，佔領之，旋遂進兵定州。定州築城山畔，約高二百六十尺，城門五所，南門外有河，流出二英里外，繞至城北，形勢頗覺險阻。二月中旬，日騎兵聯隊遣偵探騎兵馳往定州，抵南門，分遣偏隊入城，餘布於義州郭山間之大道。其入城日兵，探知城中有俄伏兵，急退出城，列陣接戰，而俄兵愈聚愈衆，日軍以俄兵勢大，恐不敵，急請援於聯隊，聯隊冒勇前進，旋步兵亦至，俄兵不支，日軍遂入據定州。俄兵退至宣州，日軍復進逼之，與俄兵戰於鐵山，俄兵敗績，退渡鴨綠江，日軍遂進至

義州。時日本又派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由海道護送至韓國鎮南浦登岸，已先一日抵義州，於是以三師團合編爲第一軍，大將黑木維楨統之，以向遼東。俄人舉動殊遲滯，日軍已抵義州，對岸俄軍，尙未大集，聞日軍洊至，乃急調兵迎敵。黑木維楨出周密作戰計畫，令全軍對鴨綠江作陣，而於三月中旬，令各團工兵隊，於鴨綠江架橋，以礮兵擁護之，俄人百計妨害，日工兵冒彈丸而進，越日軍橋完成，（時日軍所築之橋凡三處：第一水口鎮元化洞之間，第十二師團當之；第二九里島赤島之間，近衛師團當之；第三赤島虎山之間，第二師團當之，第一橋成功稍易，第二橋正當九連城前面，第三橋亦當鬻河右岸敵軍之衝，翌日夜始竣全功。（見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鴨綠江戰記）日軍次第渡江。是時俄軍張左翼至水口鎮東北，伸右翼至安東縣西南，主力集於九連城。日軍遂行九連城總攻擊：第二師團破九連城正面之俄軍，佔領摺鉢山；近衛師團攻破俄軍右翼，奪腰溝馬溝榆樹溝諸壘；而第十二師團亦同時進攻，九連城遂陷。九連城爲鴨綠江左岸形勝地，旣爲日軍所佔，遂乘勝向鳳凰城進兵。

俄兵自鴨綠江敗後，其大部均退向鳳凰城，日軍雖不遣大隊追逐，然其偵探騎兵，時躡

其後。俄敗兵行至湯山城左近，先有俄兵若干鎮守，適日暮，守者以爲日兵來襲，卽開礮轟擊，俄敗兵急不及白，不得已棄輜重而走。越日，日斥候騎兵至城南高地，守者又以爲俄之退兵，及覺，日騎已迂道襲其後路，俄兵倉卒逃潰，竄向鳳凰城，日軍遂佔領湯山城。旋復向鳳凰城前進，三月下旬，抵城之東北隅，襲擊俄之騎兵及步隊，敗之，俄兵焚城內遼陽街房屋及彈藥庫而去，而鳳凰城遂爲日軍所佔領。初，鳳凰城俄兵頗多，防備亦密，後以軍事日急，多調赴鴨綠江沿岸，及爲日所敗，俄敗兵卽退恃鳳凰城爲堅守地。至是以日兵進逼甚速，出其不意，又以鴨綠江新敗，軍心已弛，故終於不守也。日軍旣佔領鳳凰城，越日，卽派支隊至寬甸，陷之，而其正兵則由摩天嶺前進。摩天嶺爲鳳凰城遼陽間之天險，甲午中日之役，依克唐阿以三千人守之，日人屢攻不能得志。是役也，日軍卒於六月初旬猛攻下之，俄人以七聯隊反攻，以日軍接戰甚力，卒不能下而退，日軍遂愈向遼陽進逼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日俄之戰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開戰前後之形勢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海陸戰事

第二節 金州遼瀋之陸戰

方日軍第一軍之規渡鴨綠江也，同時復使其大將奧保鞏，率第一第三第四師團爲第二軍，以三月下旬，由海軍護送至遼東半島登陸。奧保鞏先派二支隊爲前鋒，一向貔子窩，一向普蘭店，屢敗附近之俄兵，而大軍陸續繼進，轉戰而前，直逼金州。金州爲遼東半島咽喉，東臨金州灣，西逼大窰口，南達旅順，北通遼陽，其間陵阜起伏，形勢絕險，可與青泥窪大連灣相犄角，而俄兵設防，亦頗周至。四月初旬，日軍始行攻擊，以第一師團爲中堅，第四師團爲左翼，第三師團爲右翼，向金州進攻。時俄人於金州駐礮步兵各數隊，其大部均扼守南山，恃爲長城，日軍連戰二日，未克奏效。四月中旬，乃乘大雷雨之際，進行夜戰，以第一師團列隊南山東北，第三師團列隊南山之東，南臨大連灣海濱，第四師團列隊金州之南，共攻金州及南山之

俄軍與保鞏指揮全軍，乘雷雨銜枚疾進，佔據要隘，其工兵卽築短牆，以衛兵士。及天明雨霽，金州灣日艦，亦乘早潮直進，與第一師團夾攻金州，遂下之。日軍勇氣百倍，直逼南山，俄人以機關砲相抗，日軍死傷頗多，而第四第三師團，亦乘機奮進，俄兵大敗，遂克南山。旋日軍復進，規青泥窪柳樹屯等處，並下之，封鎖金州半島，而旅順之後路絕矣。

先是，俄總指揮苦魯巴金，駐兵奉天，欲集大軍於遼瀋，待日軍疲敝之餘，以一戰收最後之勝利，故不肯浪戰，坐視日軍之據貔子窩而不擊。及旅順形勢危急，俄皇電苦魯巴金出師，苦不得已，乃集大兵於得利寺，虛張聲勢。日人雖知其飾辭，然恐曠日持久，俄兵集者漸多，其力漸厚，則旅順不拔，而金州且危。故第二軍於攻破南山後，卽留第一師團守金州，而率大軍由普蘭店大沙堡鐵路啓行，分軍左中右三縱隊，另以騎兵部分途北進。五月初旬，日軍左縱隊，抵南關嶺之左；其右縱隊及中縱隊，進抵得利寺，開砲攻擊極其猛烈，左縱隊自後面急進夾攻。然俄軍在日軍左縱隊右翼者，兵勢甚優，無異攻守易地。日軍乃增派總預隊加入，旋騎兵亦來會，猛攻俄軍左側，俄軍陷重圍中，遂至崩潰。時苦魯巴金駐守大石橋，遼陽守備頗虛。

日軍乃延鐵路而北，連陷熊岳蓋平，苦魯巴金慮遼陽有失，乃留兵守大石橋，而自還瀋陽。日人既決取遼瀋旅順，遂命乃木希典組織第三軍，以攻旅順，而使奧保鞏專攻遼陽。六月中旬，奧保鞏率軍攻大石橋，俄人死力抵禦，日軍久戰克之，而營口海城牛莊亦相繼而下。俄人自旅順被日軍封鎖後，專恃營口以密輸軍械，及營口被陷，密輸之途已絕，而遼瀋之形勢益危。

初，日人慮第一第二兩軍，聲援不接，別遣野津道貫率第十師團，由大孤山上陸，以爲策應，後編爲第四軍，未幾，遂與第一軍聯絡，向分水嶺前進。分水嶺在岫巖之北，常遼陽海城側面，俄人以三月之功，築成要塞，屯騎步兵守之，其難攻亞於大石橋，日人以力戰克之，遂進陷析木城，於是第一第二第四三軍，均逼向遼陽。日人以戰事開幕以來，遼東軍隊，皆受節制於東京大本營，調遣雖多協機宜，而應付終不甚捷，因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移總司令部於滿洲。旋依兒玉源作戰計畫，分三軍進略遼陽：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之東北；第四軍爲左翼，出遼陽之西北；而以第二軍爲中央軍，攻遼陽之正面；以七月中旬前進。俄人雖集全力拒守，築堅壘，掘深溝，而日軍分途苦戰，頗形順利。右翼軍由遼陽東南

至紅砂嶺，轉戰至弓張嶺附近，於七月下旬，進擊遼陽東北，破黑英臺之俄軍，佔領之。左翼軍先激戰首山堡方家屯新立屯方面，追殺俄兵頗多，後佔領遼陽車站。中央軍先破遼陽西南甘泉堡鞍山站新立屯之俄兵，而以七月下旬，猛攻遼陽，遂陷之。是役也，日兵苦戰凡十日，死傷達一萬七千五百餘人，實開戰以來之一大決鬪。俄皇聞遼陽已陷，復諭苦魯巴金速圖恢復，以救旅順之急。苦魯巴金遂分全軍爲中央隊左縱隊右縱隊及總預備隊，南下反攻，兩方撲鬪殊烈，俄軍卒收績，退守渾河北岸，而旅順救援之目的，至此遂全歸泡影矣。

自遼陽大戰後，日軍雖獲全勝，然以士卒疲敝，且天氣漸寒，乃夾渾河休軍，而以全力攻旅順。苦魯巴金時出奇兵，反攻牛莊營口，日人頗苦之，嗣得援助，終卻俄軍，惟是後俄兵至者益多，日亦續調兵於本國，卒成奉天大會戰。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在滿洲俄軍之實力，凡步兵三十八萬人，騎兵二萬六千餘人，砲兵三萬四千人；日本步兵二十萬人，砲騎工輜重兵等十五萬人，戰線巨四十餘里。俄軍分爲四軍：以第三軍陣中央，第二軍陣其左，第一軍陣後方，第四軍爲總預備隊；日以第四軍爲中堅，第一軍爲右翼，第二軍爲左翼，第三

軍爲最左翼，以渡鴨綠江初至之第五軍爲最右翼；布置已定，兩方各嚴陣以待。日軍總司令大山巖，以第五軍銳氣方盛，爲牽制俄軍計，命其先發，以正月中旬，向撫順方面進攻，冀拊奉天之背。苦魯巴金誤爲日主力軍所在，命總預備隊往禦之，於是日第一軍遂渡沙河東北趨，與第五軍聯絡，第四軍第二軍，同時向正面進攻，相持十日，勝負不決。而日第三軍忽由渾河遼河間，迅速迂繞北進，陷新民屯，轉出俄軍後方，更斷絕奉天以北鐵路。俄人始知全軍已在日軍包圍中，不得已下令退卻，日軍乘機猛進，遂陷奉天。是役也，日軍死傷四萬餘，俄軍死者二萬八千，被俘虜者達四萬以上。俄軍敗退後，苦魯巴金辭職，大將李尼維齊代之，以恢復敗軍秩序。不暇作戰，日乃乘機進陷開原鐵嶺，滿洲之陸戰告終。

本節參考書如左：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日俄之戰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海陸戰事

謝續泰南清日俄戰日記日俄戰務日記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日俄交戰

第三節 旅順及日本海之海戰

初，日軍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東鄉大將，既擊破俄艦於旅順，即決行閉塞之策，謀鋼俄艦於港內，以保日軍在海上之安全。光緒三十年（公曆一九〇四年）正月初旬，以閉塞艦五艘，決死隊七十九人，乘夜前進，俄艦以探海燈探視，日兵目眩，略改方向，俄艦探海燈隨之，發砲猛擊，日艦奮勇前進，抵港口，均破壞沈沒，決死隊死一人，傷三人，然俄艦仍得自由出入也。乃於二月中旬，決行第二次閉塞，以閉塞艦四艘，決死隊六十五人，於天未明時突進旅順，距港口二哩許，俄人始知之，發砲猛攻，四艦魚貫前進，抵港後，自行爆沉，日軍死者四人，傷者九人，船長廣瀨武夫殉焉。是役也，日軍雖已達目的地，然鐵甲艦尙得出入港口，閉塞之效，仍未全收，乃更於三月中旬，行第三次閉塞，凡閉塞艦八艘，決死隊應募者尤衆，全隊向旅順出發。時風浪大作，行程困難，司令官傳令暫停，而閉塞艦已冒風前進，令不得達，其入港沉沒者五

艘，沉於港口者一艘，又二艦則一觸水雷，一損舵機，皆未抵港口而沉。是役也，日軍死者頗多，其入艦中之決死隊，鮮有倖免者，然自此次閉塞，已大收成效，巡洋艦以上之船，不能通航。旋日軍復以艦隊於旅順附近，從事搜索海面，三月下旬，水雷艦宮古，猝被爆沉，死荷旗官一人，兵士十四人；未幾，巡洋艦吉野，被撞沉沒，死艦長一，海軍士官十六，下士三十二；初瀨艦觸水雷沉沒，死中等海軍士官十六，下士十九；而閉塞旅順之目的，遂全達矣。

方旅順閉塞之際，日陸軍亦陷金州，復以乃木希典統第三軍，夾攻旅順。五月中旬，日軍佔歪頭山及劍山，轉戰而前，愈逼旅順方面，旅順俄軍，不得已退伏本防禦線之內。旋潛伏旅順港內之俄艦，以日軍海陸兩方壓迫，日益加甚，外援既不可望，乃爲困獸之鬪，以冀逸出旅順。六月下旬，俄戰艦六，裝甲巡洋艦一，巡洋艦四，驅逐艦八，相銜出旅順口；日聯合艦隊包圍猛撲之，激戰數時，俄艦過半遁還港內，餘艦分道膠州灣芝罘上海庫頁等處，旅順艦隊，遂零落不能成軍。初，海參威俄艦之一部，出沒海上，避實擊虛，頗爲日人之患，上村彥之丞屢次進攻，皆不克而退。旋日艦金州丸，爲俄兵擊沉於新浦，陸軍輸送船和永丸當陸丸，爲俄兵擊沉。

於對馬海峽，並襲擊北海道元山津等處，日人頗受損害，上村奉命搜索，未見寸功。至七月初旬，上村偶遇海參威艦隊於蔚山，急下令奮擊，沉其戰艦一，他艦之被毀者三，海參威殘艦，經此巨創，遂屏息港內，不敢復出。於是極東俄國之海軍力，大受破碎，海上權遂全握於日人之手矣。

時旅順雖處孤危之境，然地勢險阻，仍有猛虎負嵎之概。日將乃木希典以七月中旬，行第一次總攻擊，不克，九月中旬，又先後行第二次第三次總攻擊，亦均無功。時俄軍屢以猛烈砲彈，殲日軍攻圍將卒無算，日軍雖得逼進防戰線內，然死傷過多，兵力漸薄，不克再進。至十月下旬，日軍以新加第七師團後援軍至，復行第四次總攻擊，擬以右翼縱隊拔松樹山砲臺，而以右翼及中權，牽制二百零三高阜及赤坂山砲臺。然是時俄人益修松樹山防務，守以精兵，規模宏敞，日軍進攻不利，乃幡然變計，以全力進逼二百零三高阜，兩軍鏖戰七晝夜，卒爲日軍所陷。由是日軍得據此俯擊旅順港內俄艦，居高屋建瓴之勢，同時日艦隊亦由港口擊港內，旅順要塞，遂淪於落日孤城之悲境。未幾，日軍復佔領東鷄冠山二龍山松樹山，繼佔

望山礮臺，以擊旅順背面，而旅順防禦盡失矣。俄守將斯德色爾將軍，知大勢已去，乃遣使揭白旗，賈降書於日軍，乃木大喜。十一月下旬，兩軍委員會議開城規約，將校八百七十八人，士卒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悉爲俘虜，獲堡壘礮臺五十九座，他戰利品無算。俄皇聞旅順降敵之報，啼噓歎息，然恐人心因之渙散，戰卒無復鬪志，因降詔以慰海陸軍。略謂：我軍死守旅順，內外援絕，殆七閱月，其間絕無咨嗟怨恨之聲，輕身重國，以寡弱當衆強，曠日持久，兵傷將斃，無所資以戰守，力屈開城，殊出意外。爾等勿因此偶挫而氣餒，俄國千百年來，每有大創，惟一經挫折，必更強盛，安知今日之敗，非異日振新國家之助云云。

初，海參威俄艦之被殲也，俄政府決意派波羅的海艦隊，向遠東出發，以解旅順之危。光緒三十年（公曆一九〇四年）八月，以波羅的海艦隊，組織第二太平洋艦隊，以中將羅哲斯德威斯克率之，自波羅的海出發；同時更要求土耳其政府，許俄國黑海艦隊，通過他大尼里海峽，以與第二太平洋艦隊，同往遠東。然英以日英同盟之故，迫土依據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嚴重執行閉鎖他大尼里海峽，（先是，俄土戰起，英法合兵援土，對俄宣戰，旋撒丁亦

加入，勢力大振，俄皇尼哥拉斯以憂卒，子亞歷山大二世嗣位，喜和平，奧遂乘機調停，奔走交戰國之間，爲維也納會議，然卒無成。及兵事重開，激戰數月，而塞佛斯拖波爾卒陷，俄乃允就和議。一八五六年四月，英法俄土撒普與七國會於巴黎，締結媾和條約，規定黑海中立，各國商船得自由航行，其水域及各港，除（甲）俄土兩國，爲海上防務必要時，得於黑海保留小艦，但其戰鬥力隻數，須別締條約規定，附屬於本條約，與本約有同等效力，非得締盟各國之承認，不得變更。（乙）由相互之同意，爲擔保規則之實行，締盟各國，得於多腦河口，常有二小艦之停留。此外永禁各國軍艦出入。（見李秦棻西洋近百年史克里米戰爭及巴黎會議）俄人因而中止。及旅順陷落後，俄更以波羅的海餘艦全部，組織第三太平洋艦隊，命少將尼波喀多福，率以東航，以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正月月中旬出發。兩次艦隊，皆以蘇彝士運河，爲英人所掌握，恐遭其妨礙，又恐英與日以便利，使日軍據紅海襲擊，故皆不敢以全部渡蘇彝士，而以大軍繞喜望峯，迂迴航駛而東，集中於法領之馬達加斯加島。第二艦隊以二月下旬，過麻刺甲海峽，入法領安南之西貢灣，日政府嚴向法政府抗議，乃避入西貢北

之漢拔兒灣，第三艦隊追蹤而至，與第二艦隊合。日人又向法政府抗議，俄人乃謀入海參威，先分隊游弋黃海方面；日東鄉平八郎知俄艦必由對馬海峽而北，先設伏以待之。四月下旬，俄艦隊三十餘艘，延長數海里，羣向日本海進發，日艦要而擊之，接戰未及半時，俄艦遽散亂。日軍又集其主力艦於鬱林島附近，舉行夜戰，俄軍大敗，羅哲斯德威斯克及尼波喀多福，揭白旗乞降，戰局遂終。是役也，俄戰艦擊沉者六，捕獲者二；巡洋艦擊沉者四，遁走者五；海防艦擊沉者一，捕獲者二；驅逐艦擊沉者五，捕獲者一；遁走者三；俘虜總數，達六千一百餘名，俄國海軍力殆全滅。是時俄國內亂漸起，日本財政亦極困難，而二國媾和之機啓焉。

本節參考書如左：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日俄之戰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旅順戰記及旅順俄兵降日始末

謝纘泰南清日俄戰日記日俄戰務日記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日本海之戰

第四節 和議之進行

旅順降服後，與列強以極大之感動，講和之聲，實始於是時，蓋旅順非惟單純之一要塞，而實俄國遠東勢力之代表也。俄自經此次之失敗，滿洲經營之樞軸，已被破壞，其威權實質的保障，因此大遭打擊。然奉天大會戰後，俄君臣仍不少挫，一方更增派大兵於滿洲，一方派波羅的海艦隊，續行東航，冀收其最後之勝利。而日本國內，亦確信東鄉艦隊，必能操其勝算，無有傾耳於講和論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三月，美總統盧斯福調停和局之風說，盛行中外，而不見諸實行。及日本海大海戰，日軍已獲全勝，俄艦隊竟陷於一蹶不振之悲境，於是俄之新聞界，咸持論要求了結戰爭，及召集代議院，而一般市民，且有謀爲示威之運動者。美總統知時機已至，遂毅然以斡旋和局爲己任，於五月上旬，命駐日本美國公使，致書於日政府，略謂：合衆國與日俄兩國，保持其友好親善之關係，非一朝一夕之故，深願兩國之福利，並以兩國戰爭之故，而世界之進步，深感其爲所妨礙。大總統不惟爲日俄兩政府

各自之利益，並爲世界全體之利益，切望兩相直接，開媾和談判之始。此次媾和談判，宜全然由兩交戰國直接以行之，不設何等之調人，惟兩國代表於媾和條件，難以協定時，願當勸解之任，今誠心請於日本政府，願日政府於以上辦法，予以同意，並當於俄國政府，亦以同一之辦法，要求其同意云。嗣日政府於美國勸告，表示承認，俄亦爲同意之回復，而媾和之幕遂開。

兩國和議既開始，日本以小村外務大臣爲首席全權，駐美公使高平爲次席全權，又命佐藤辦理公使，山座政務局長，安達書記官，本多祕書官，小西候補外交官等爲隨員。俄國以大藏大臣微德爲首席全權，駐美公使羅桂爲次席全權，又以大藏督官西波布，公法家馬路登斯博士，將軍衣耶路毛魯夫，海軍少佐兒斯肯等爲隨員。小村等以六月初旬首途，下旬抵紐約，微德等亦以七月初旬抵美國，由美總統介紹兩國全權會合，舉杯慶祝，定朴次茅斯爲會商地。九日，兩國全權，第一次會見於朴次茅斯，翌日，行正式會見，互證全權狀，先商訂休戰條約，然後入和案談判，小村全權提出媾和條件全案如左：

(一) 俄國賠償日本軍費，其數額及賠償之時期方法，以雙方意見協定。

(二) 俄國將庫頁島及其附屬諸島嶼，割讓與日本。

(三) 俄國因遼東租借權所獲之領土領水，及其關聯之一切利益，與俄國所建房屋等，均讓與日本。

(四) 俄國以一定期間，撤退滿洲軍隊；又俄國侵害中國主權，妨害機會均等之一切領土上利益，與優先讓與等權利，均一概拋棄。

(五) 日本現時佔領滿洲全部，皆還付中國，惟遼東租借地，不在此限。

(六) 中國為發達滿洲商工業，謀各國公共利益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七)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凡行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督時，俄國不阻礙干涉。

(八) 哈爾濱以南之鐵路，及附屬鐵路之一切材料，與煤礦等，無條件讓與日本。

(九) 橫貫滿洲之鐵路，限於工商業使用為條件，歸俄國管有。

(十) 遁走中立港之俄艦，作為正常捕獲物，交付日本。

(十一)極東海面俄國之海軍力，加以限制。

(十二)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濱港河川等地，許日本臣民，有漁業權。

俄微德全權接此提案，即公言：俄國雖戰敗，未被征服，割地償金之屈辱，尙無忍受之必要；彼此約十二日爲第三次之會見。至期，俄全權於割地償金二項，完全拒絕，且言：因此條件，談判破裂，不得已而至於續戰。在所不避云。於是小村乃提議依日本所提出之條件，更改次序，逐條審議，微德許之。十四日會見，午前解決韓國問題，午後解決滿洲撤兵問題。翌日會見，其第一議題，爲關於中國領土之保全，及門戶開放條件，一時而決；其次爲庫頁割讓問題，討論亘三時，終無結果，遂付之後日再議，而先移議關於旅順大連灣租借權讓與條件，亦一時而決。又翌日會見，議決關於東清鐵路及海參威幹線二問題。翌日會見，討論軍費償還，中立港竄入軍艦之交與，及限制俄國東洋之海軍力三問題。激論多時，未決而散。又翌日會見，續行討論俄國海軍力限制問題，仍不能決，乃移議沿海州漁業權問題，一時而決。惟軍費償還，

庫頁割讓，中立港逃艦，及限制海軍四件，即媾和成立與否之所關，微德全權以此四款，非戰爭目的之條件，而爲戰爭結果所生之條件，有傷俄國威嚴，絕對不承認。兩全權乃協定談判，延期至二十三日。屆期會見，日全權提出修正案；其一撤回中立港竄入軍艦交與之要求；其一撤回限制俄國極東海軍力之條件；其一割讓庫頁全島於日本，而日以北半部賣於俄國，代價作爲十二億圓云云。

先是，美總統深憂談判之破裂也，極力調停於兩國間，一面確定日本讓步之程度，一面勸令俄國全權通融交讓；又命駐俄美公使謁見俄皇，力勸以爲人道及平和，容納日本之新提議。然俄皇已以不論以如何之名義，不可承諾一錢償金之訓令發之微德，故二十三日之會見，微德極力峻拒日本之修正案，談判幾至於破裂。小村全權更請以二十六日會見一次，微德許之。前二日，微德草論文一篇，向聯合通信社發表其意見，以風示日本。略謂：日本撤回竄入中立港軍艦之交與，及極東海軍力之限制，是不過名義上之讓步而已。限制無軍艦之俄國海軍力之要求，原無意義，交與逃竄軍艦之要求，亦於理不合，故撤回此二案，不可謂爲

讓步。若夫賣卻庫頁之北部，而欲求十二億圓，是託名於賣卻，而欲得軍費補還之實而已。以此修正，不能認日本有平和之誠意。俄國讓步，既達於極點，而日本於國民應行要求之極點，亦已達到，今日之問題，惟金錢問題而已，然在日本雖不過為金錢問題，而在俄國則為體面及威信問題，日本撤回金錢上之要求，較之俄國容納其金錢上之要求，大為容易，日本若不撤回此要求，平和斷不成立云。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講和之顛末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日俄會議和局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日俄媾和與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第五節 和議之成立

方俄國峻拒日本之修正案也，小村全權具情以請政府之訓令，其結果於二十六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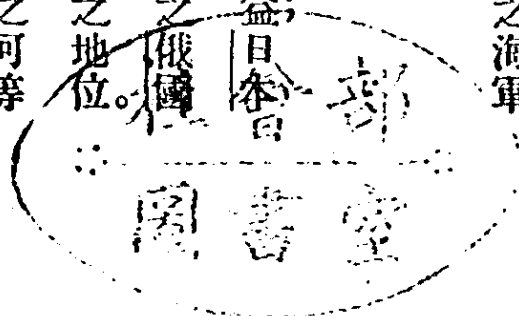
會見，撤回金錢之要求，僅提出割讓庫頁全島而止，仍被微德所拒絕，小村不得已，乃請於二十九日再會見一次。屆期，兩全權會晤，小村提出最後大讓步案，即要求割讓庫頁島之南半部，北部以無條件還之俄國。戰費賠償，全部撤回；逃竄軍艦之交與，及限制俄國極東之海軍力，亦均撤回；於是和議遂成。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平和及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於韓國之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政府，對於韓國行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政府不阻礙干涉。但在韓國之俄國臣民，與其他之外國臣民，全然受同樣待遇；換言之，即當與最惠國臣民，處於同樣之地位。兩締約國為避一切誤解之原因，於俄韓間之國境，凡足以侵迫俄或韓領土安全之何等軍事上措置，雙方皆不得執行。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一) 從附屬於本條約追加約款第一款之規定，由遼東半島租借權之效力所及地域以



外之滿洲，全然同時撤兵。

(二)除前記地域外，舉現在爲日本及俄國之軍隊所佔領，或在其監理下之滿洲全部，還之於中國，全屬中國行政。

俄政府聲明，凡侵害中國之主權，及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何等領土上的利益及優先權，及專屬的讓與等，不得有之於滿洲。

第四條 日本及俄國，爲使中國滿洲的工商業發達，執與列國共同一般之措置時，相約不加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諾，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及領海之租借權，以及關聯於該租借權或以其一部所組成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等，移讓於日本政府；又以前記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等，亦行移讓。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諾，將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之鐵路，及其一

切之權利特權財產，以及該地方屬於該鐵路之炭坑等，無條件移讓之於日本政府。

第七條 日本國及俄國，相約於滿洲各自之鐵路，全以經營工商業之目的爲限，決不以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之；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路，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以增進交通及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爲欲規定於滿洲之接續鐵路業務，須速行訂結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以庫頁島南部及附近之一切島嶼，並該地方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等，與完全之主權，一併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地域之北方境界，定爲北緯五十度，該地域之確正經界線，當從附屬於本條約追加約款第二款以決定之。

日本國及俄國，相約於庫頁島及附屬島嶼之各自領土內，不築堡壘及類於軍事上的工作物，又相約不爲有妨害於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之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第十條 凡讓與日本國地域之俄國臣民，願賣卻其不動產而退回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當完全保護其從事職業，及行

使其財產權；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惟其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爲欲以瀕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漁業權，許與日本臣民，當與日本立一協約；但兩國互約，當不致影響俄國及屬於外國臣民之權利。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既因戰爭而廢止，故日俄兩國政府，當以戰爭前有效力之條約爲基礎，從新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以爲兩國通商關係之基礎。相約互以對待最惠國方法相待遇，而進出口稅通過稅及噸稅，並在此一面之領土，對於彼一面爲代理人之臣民及船舶，所有許其入國及待遇之利益，須一律仍照舊約。

第十三條 本條約實施後，當速即互行交還一切俘虜，日俄政府，當各任命預備領受各俘虜之特別委員一名，此一面政府所收容之一切俘虜，當交還於彼一面政府之特別委員或正當受委任之代表人，該委員或其代表人，當領受之。而其交還及領受，則當由交還俘虜之國預先通知領受國特別委員最近便之人員，及於交還國最近便之出入地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俄兩國皇帝，從速批准，於五十日內，並由駐日法國公使，及駐俄美國公使，各以批准實情，通告於日俄政府。從通告完畢之日起，本條約即全體有效，至正式之批准交換，則當速在華盛頓舉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以英法文各作二通調印，其各本文雖全然符合，然設其解釋有不同時，當以法文爲據。

右媾和之外，復以條約第三條第九條之規定，補立追加約款二條。其關於第三條者，則規定：(甲)日俄兩國政府，互約從議和條約實施日起，於十八個月內，同時將滿洲軍隊，全部撤退，惟遼東半島租借地，不在此限。(乙)兩國爲保護各自在滿洲之鐵路，有置守備兵之權利，其守備兵之數，每啓羅米突，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名。其關於第九條者，則規定：兩國當各任命同數之劃界委員，於本條約實施後，速以永久之方法，就實地確定日俄在庫頁島之正確境界。該委員當照其地形，務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倘因地勢之故，致不得不稍有偏倚，明於他之地點，當依相當之偏倚以填補之。於是日俄和約成立，而戰局乃告終。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媾和之巔末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日俄交涉

謝纘泰南清日俄戰日記日俄和約全稿

第三章 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第一節 戰爭時之中國中立問題

初，日俄戰端既啓，各國次第宣告中立，我國輿論，雖深與日本表同情，然苟萬一與日本爲攻守同盟，則不惟戰爭結果，不可預知，而共同作戰，亦非日之所深願。蓋中國沿邊數千里，俄人處處可以侵入，海疆數千里，亦處處可以襲擊，是無端將戰線延長萬餘里，縱日願助我，而備多力分，亦勢有所不及。且中國一經宣戰，財益加紊亂，各國賠款，將有不能履行之虞，國內排外熱復熾，或將再釀義和團之禍，是皆各國所深慮者。故當時各國，皆願中國確守局外中立；而日本政府，亦有向中國政府於日俄戰爭時嚴守中立之勸告，同時向英美德法意奧各國政府，要求確保俄國亦尊重中國之中立。旋美國政府，勸告兩交戰國，均須尊重中國之中立，及行政之保全，並限制交戰地域，以防中國人民之動搖擾亂，致增各國商業及交通

上之損害。而英政府亦通告承認中國除滿洲交戰地域外，關於領土之全部，皆守中立，願贊同美政府之意見。德政府通告在戰爭中，既承認其爲中立之地，當使之得達中立地之目的。蓋對於交戰地域之限制，美英德之宗旨，已見其一致。中國政府乃向日俄兩國，發出公文如左：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令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爲陵寢宮闕所在之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邊境及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界內者，中國自當極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和平。但滿洲外國軍隊尙未撤退各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孰勝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時中國政府除發布右列公文外，更由外務部頒行各項中立條規，俾便有所遵循。其關於局外特別事宜者，規定：（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之通暢，係按照光緒二十七年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二）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其關於官民應行禁止事項者，規定：（一）本國民人，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二）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事。（三）不得將船隻租賃於戰國，或代為裝運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四）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於戰國之陸海軍。（五）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及以款借與戰國。（六）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堵之口岸；又駛入戰疆，不得抗戰國兵船之搜查。（七）不得為戰國探報軍情。（八）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擅售糧食煤炭於戰國。其關於局外應享權利事項者，規定：（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並得設兵防堵。

本國疆界。(二)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及封堵中國口岸。(三)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承認。(四)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五)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由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六)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其平民。(七)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八)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又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九)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拿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拿，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賠款由該戰國法衙判定。(十)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此外又規定戰國陸海軍在中國局外境內所應遵守之各項，如敗逃中國境內之陸軍，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戰國之緝捕船隻，除有特別事故外，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交戰，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爲海軍根據之地；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係

尋常經過，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限二十四小時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或修補損傷，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除避風患或修補損傷外，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並不得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隻物件；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岸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軍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等；亦均於出示之日，一體遵照施行云。

日俄兩國，既接中國公文，皆覆牒承認，於是三國公認交戰之地，限於遼河以東，以其西為中立區域。戰事起後，中國沿交戰區域之地，屯兵以防兩國之侵入，兩國侵軼之事，雖時或不免，幸未有大問題發生。及俄人反攻遼陽失敗後，出奇兵自遼西中立地侵日，中國不能禦，遂以自溝幫子至新民屯之鐵路，為中立地與交戰地之界焉。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中國之中立問題

商務書館日俄戰紀全書中國中立彙記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開戰時中國之中立問題

第二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先是，日俄之議和也，中國曾以公文照會二國，謂和約條件，有涉及中國者，非得中國之承認，不能有效。故日俄和議成立後，日本復以小村外務大臣爲全權，率隨員佐藤辦理公使，山座政務局長，松方外務書記官，立花陸軍步兵大佐，本多祕書等赴北京，會同駐北京日使內田康哉，當議約之任。時中國全權爲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外務尚書瞿鴻禨，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先後會議十七次，至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兩國全權，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條第六條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承認。

第二條 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條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中日兩國皇帝批准，於兩個月內，在北京互換。

右約而外，又商訂附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開下列各地為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訂妥善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人命財產，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三)日本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中國政府得於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處，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派兵前往搜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四)日本政府，允將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五)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極力設法辦理。

(六)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至奉天所築之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自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清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

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又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七)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運輸，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續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八)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所有奉省已經開埠之營口，及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十)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十一)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十二)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自右約締結後，而中國對外之勢，又起一劇變；蓋依協約之結果，中國承認朴次茅斯和約第五條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諸權利，依附約之結果，日本大擴張滿洲權利於朴次茅斯和約之外。由是日俄兩國，以長春爲界，瓜分東省之鐵路，成南滿北滿對峙之局；日人既擢得南滿，更力謀進取，並垂涎於內蒙，俄人被限於北滿，則亡羊補牢，思取償於蒙新，均足以貽邊圉上莫大之隱憂。且滿韓鐵路之聯絡，爲日俄戰因之一，日人必欲達其目的，故於戰時進軍滿洲之際，即趕築安奉鐵路，以爲異日交涉之地，至此竟達其目的，亦足以見當日中國外交當局之昧昧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日清條約之締結

外交部印刷所光緒條約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

陳世宜國際條約講義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第二節 日本勢力之發展

初，日俄戰爭之起也，日本政府，命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締結日韓議定書，旋復締結日韓協約，韓國遂漸夷爲日本之保護國。厥後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之日英同盟新協約，（先是，日英締結同盟條約，以五年爲限，日俄戰爭時，日既大受利益，因議繼續同盟，且增重其關係，以資援助；而英亦欲擴張其效力於印度方面，以制俄對中亞細亞之侵略；至是兩國乃締結新約於倫敦。其目的爲：（甲）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之全局平和。（乙）確保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並對於列國在中國之工商業，確定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在中國之共同利益。（丙）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蓋新約之所以異於舊約者：一爲適用範圍；舊約限於中韓地方，而新約則及之於印度。二爲同盟性質；舊約爲防守同盟，而新約則爲攻守同盟。三爲權利範圍；舊約僅承認日本於韓國有特殊之利益，而新約則承認日本於韓國，有採指導監督及保護等措置之

權利。〔見趙仲日俄戰紀本末日英同盟之擴張〕及同年之日俄朴次茅斯媾和條約，同規定日本對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並認日於韓有指導監督保護之措置權。於是日人積年來併吞韓國之慾望，遂愈逼實見之境，因派伊藤博文赴韓，令駐韓日使，與韓外務大臣朴齊純，締結日韓新協約，以擴張保護權之範圍。旋復依協約之規定，廢除韓京之日本公使館，設統監府。並公布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統監除管理韓國外交事務外，得干涉韓國之一切行政，又認爲必要之際，得對駐韓守備軍司令官，發用兵之命；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韓國各地方之一切行政，又認爲緊急之際，可直移文該地駐軍司令官，請其出兵。由是而全韓之政治生命，遂全握日人之手云。

日人既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遂任伊藤博文爲統監，又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及其他要地，各設理事廳。伊藤既赴韓，凡韓國一切施政事務，無不干涉，又以重兵駐紮韓京，舉凡結社集會以及憤激新聞等，悉行禁止，韓人苦之。翌年，韓皇陰遣人赴海牙和平會議，願以日英同盟新協約及日俄朴次茅斯媾和條約，均經各國承認，韓人訴案，卒

爲列國所拒絕。於是日人更振振有辭，派外務大臣林董赴韓，與統監協商對韓政策。旋由韓國大臣李完用等勸韓皇讓位太子，更訂日韓新協約，規定關於韓國一切行政之改良處分，法令之制定，均須受統監之指導及承認；官吏之黜陟任用，均須得統監之同意。未幾，伊藤辭統監歸國，曾禰荒助繼任，本伊藤之意，與韓締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而韓國政治機關，悉歸日有，僅存一形式上之國名。及寺內正毅爲統監，更向韓國表示日政府之善意，並以裏應外合之策，從事於日韓合併案之實行，與李完用締結韓國合併條約，而韓國遂變爲日本領土矣。

先是，日政府既向韓國定統監之制，日本在韓之勢力，已日臻鞏固，更着着實行經營滿洲，於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以經營滿洲鐵路爲業務，（該會社已成立，日政府頒發南滿洲鐵路命令書二十六條款，其第一條，本社據一九〇五年所訂結關於滿洲之中日條約附約，而經營下列諸鐵路運輸業：一大連長春間鐵路；一南關嶺旅順間鐵路；一大石橋營口間鐵路；一煙臺及煙臺煤礦間鐵路；一蘇家屯撫

順間鐵路；一奉天安東間鐵路。第三條：本社須於沿路停車場，經營旅客之寄宿飲食及貯藏貨物等所必需之設備，凡在線路達於港灣之處，亦須由本社經營連絡水陸轉運所必需之設備。第四條：本社爲圖便利鐵路計，得兼營下列諸附屬事業：一工業，以採掘撫順及煙臺兩煤礦爲最要，一水運業，一電氣業，一必需鐵路貨物之委托販賣業，一倉庫業，一經營在鐵路附屬地之土地及房屋。第五條：本社受政府許可後，得管理在鐵路及附屬事業用地內之土木教育衛生等必需之施設。第六條：因欲籌備前條各事業之經費，本社受政府認可後，得向鐵路及附屬事業用地內之居民，徵收捐費，或將其他必需費用，令該居民等分任。（見商務書館日俄戰後交涉始末日本經營滿洲）。定總資本金爲二萬萬元。其中一萬萬元，爲日本政府之資，卽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路，與附屬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撫順煙臺之煤礦充之。餘一萬萬元，名義上由中日兩國人民，自由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本國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設於東京，又另設支社於大連，社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任命，蓋以一會社名義，受政府之特許，而藉以行其拓殖者也。

自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成立後，日政府更設關東都督府，管轄關東洲，兼掌保護南滿洲鐵路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鐵路會社之業務。都督由皇帝親任，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充之，統率部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又依特別委任，得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得發都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元以內之罰則，而於緊急時且得發超過制限罰則之命令；爲保持管轄區內與鐵路線路之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對於所管官廳所發命令及處分，見有違成規害公益犯權限之時，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及處分。又於都督府下，置民政部及陸軍部。民政部掌軍事行政外之一切行政事務，設庶務、警務、財務、土木四課，及監獄署。陸軍部掌都督府所轄地關於陸軍一切之事，分參謀、副官、法官、經理、軍醫、獸醫六部，設置甚周。此外又另設領事五人，總領事駐奉天，當一切外交之任，其權限與日本之知事同，其經營滿洲之野心，可概見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日英同盟之擴張

趙仲日俄戰紀本末日韓保護條約之締結

商務書館日俄戰後交涉始末日本經營滿洲

第四節 中日締約後之南滿諸問題

自中日滿洲善後條約締結後，日政府先後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及關東都督府，力征經營滿洲，而中日兩國間之紛爭問題，次第以起，其重要者，如採伐鴨綠江木植問題，安奉鐵路問題，間島領土權問題，及滿洲五案協約諸問題。其中惟採伐鴨綠江木植事，最先解決。（先是，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第十條，規定設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本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章程。其大要：（一）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木植，由兩國合資經營採伐。（二）界外及渾江之木植，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由本公司借支。（三）本公司定資本三百萬元，中日各出其半，營業期限，以二十五年為期。（四）本公

司置督辦一人，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二人中日各任一人。（見外交部印刷所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章程）。其餘各問題，經東三省前後總督趙爾巽徐世昌與外務部尚書袁世凱與日本公使，疊次交涉，皆不得要領，遂成懸案。及光緒三十四年（公曆一九〇八年），兩宮崩御，世凱罷歸河南，梁敦彥代之，日本遂於宣統元年（公曆一九〇九年），提出安奉鐵路問題，要求解決。郵傳部乃派交涉使與日本鐵路委員，會勘路線，大致依日委員豫定之線路勘定之。日政府遂欲乘機改築，向我國要求已經勘定線路，即行收買地基。其始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不准其請，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路之守備兵與警察。日政府遂以中國不遵約爲口實，自由行動，命南滿洲鐵路會社，即日興工。清廷不得已，乃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與日本奉天總領事，締結安奉鐵路協約。大要承認兩國前次勘定路線，惟陳相屯至奉天一段，由兩國再協議決定；又此約簽印之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急行工事；並規定沿路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應妥爲照料；自是問題始結。

安奉鐵路協約既成立，日人見中國政府易與，於是要求解決其餘各問題，因有間島協

約及滿洲五案協約之締結。間島當圖們江西北部，向屬吉林，惟清廷以長白山一帶，爲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而間島爲尤甚，儼同無主。同治間，朝鮮歲饑，其民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而納租於中國。光緒初，韓人請免租，不許，並設延吉廳以治之，旋韓人起爭主權，爲清軍所討平，仍照舊納租。日俄戰爭後，日本保護韓國，並注意間島，派兵據之，延宕年餘，及安奉鐵路協約成立，日使伊集院彥吉，遂乘機與外務部尚書梁敦彥，締結間島協約，其大端如左：

(一)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二)中國政府，俟本約簽定後，從速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分館，於開埠時另定之。

(三)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址四界，另附圖說。

(四)居住圖們江北墾地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

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吏，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官，到堂聽審，如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諷。

(五)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六)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定。

(七)本協約簽定後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從速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滿洲五案協約者，即新法鐵路，營口支線，撫順煙臺煤礦，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鐵路幹

路沿線之礦務，延長京奉鐵路等五問題之解決也。新法鐵路者，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中國欲借英款築造此路，以分日本南滿鐵路之勢力，日人極端抗議，以壟斷利權，遂成懸案。營口支線者，爲東清鐵路會社規定築造旅順哈爾濱間之鐵路，得設營口支線，以運送材料，俟鐵路成後拆去。自日俄戰爭結果，南滿鐵路歸日本，落成後，中國要求日撤去該支線，日人不允，亦成懸案。撫順煤礦者，在距奉天城東六十里之地，日人以爲東清鐵路附屬品，利權應歸日本，政府拒絕之，日人強加申辨，旋又於煙臺要求開採煤礦權。以上諸案，均以安奉鐵路交涉之結果，悉就日人之意解決之，而滿洲五案協約，遂以成立，其要端：（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二）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鐵路支路，俟南滿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三）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旅順煙臺兩處煤礦之權，日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納稅與中國，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又中國承認該處煤礦開採煤，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按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徵收。（四）安奉鐵路沿線

及南滿鐵路幹線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五）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總之，自以上諸協約成立後，南滿洲遂入日本勢力範圍，於是交涉益繁，錦齊鐵路問題，渤海漁業問題，渤海領海權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旅順芝罘間海底間電線問題等，相因而起，推本溯源，固莫不由於安奉路之自由行動，有以階之厲也。

本節參考書如左：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南滿洲問題

外交部印刷所宣統條約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約

外交部印刷所宣統條約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第五節 中俄之北滿交涉

自日俄戰後，俄國在遠東之勢力驟減，韓國方面，既不能再一置喙，南滿權利，又盡讓與日本，計惟有保持北滿所固有者；日本以併吞韓國，恐俄起而干涉，願歸舊好，而日俄聖彼得堡和約以成。規定：（一）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贍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一九〇五年朴次茅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約互尊重之。（二）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與確定前記主義。自是日俄兩國，攜手分營滿洲，各不相犯，而滿洲遂有主客易置之勢。光緒三十三年（公曆一九〇七年）哈爾濱行政權問題發生。哈爾濱爲東清鐵路中心，於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開爲商埠，例應按中國通商辦法，中國有行政權。乃俄人強援東清鐵路條約之文，以哈爾濱行政權，歸之東清鐵路會社，清政府拒之。日本以日俄協

約之故，且冀均沾他項利益，援助俄國。幸美德主持公論，俄人乃不敢自由行動。明年，哈爾濱俄領事，忽頒布東清鐵路市制，規定凡住居哈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限期施行，居民大譁。清廷電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交涉，不洽。俄領事乃逕赴北京，與外務部尙書梁敦彥，直接談判，交涉月餘，至宣統元年（公曆一九〇九年），乃議決凡東清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公議條約如左：

- (一)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清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 關於現行東清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 (四) 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由中國官吏主持，自出告示。
- (五)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時，鐵路會社與自治會，務須尊重敬禮。
- (六) 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自治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選舉議事

人，更復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得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 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 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九) 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人，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選舉。

(十) 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 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議長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 辦事處會長，即由該議事會議長兼充。

(十三) 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之位置，在議事會議長及辦事處會長之上，有隨時監督

檢查自治會之權。又辦事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議事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辦事處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 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事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可施行。

(十五) 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清鐵路會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路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路會社管理，其地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路會社管理，免納地租。

(十七) 自治會與巡警之詳細章程，及他稅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 自治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之監督權，確遵本條約第十三條施行。至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不承認議事員議決之事項，及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合兩總辦公舉中

外有名望者一人，會同和衷協審。又哈爾濱中國商會，得派代表三名，入本埠辦事處，參預事務，與別委員享同一權利；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得派代表二人，入同埠辦事處；其他祇有議事處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右約成立後，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始告終局，其次則爲松花江航權問題。初，咸豐時中俄之締結愛琿條約也，規定松花江通航，限於中俄兩國；光緒中伊犁還付條約，又申言之。然該二約所指之松花江，係謂黑龍江下游，未許俄人在滿洲內地之松花江通行也。及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成立，開放滿洲十一商埠，政府欲乘機公開松花江上流，許各國自由通航，以制俄人之壟斷。俄人大起抗議，謂兩次條約，係指松花江全部而言，兩國委員開談判於哈爾濱，久不得要領。至宣統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七月，乃由外務部與俄使接洽，妥訂航權及關稅條約，規定：（一）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各國自由通航；（二）船舶稅依所載貨物重量收納；（三）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之消費物各免稅；（四）穀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六）去年以來中國徵

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由是松花江航權及課稅問題，均行解決，而北滿之局勢，又一變矣。

本節參考書如左：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中俄之衝突

外交部印刷所宣統條約中俄鐵路公議會大綱

中國歷史叢書之一

義和團運動

與辛丑條約

陳功甫編

義和團運動，為近代民衆運動之一，雖起源山東一省，而影響遍及全國。本編

先述起事前之政治背景，次述義和團起源及其得勢原因，再述聯軍之交涉及中俄之特別糾葛，而於當日拳衆之舉措，清廷之昏昧，外交之失策，亦連帶敘及。凡研究近代史及近代民衆運動者，均宜人手一編。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定價三角

叢書一乙(中)—288

史(現代史)

9-1-20

中國歷史叢書之一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楊筠如著

一冊 定價五角

九品中正，是六朝政治上一種重要的制度，六朝門閥，又是當時社會上一種特別的情形。本書不僅對於這種制度和情形的內容敘述極為詳盡，並且上溯源於兩漢，下推及於五代，將他們的前因後果，考究得非常精細。有志研究中國史學和想了解中古政治社會狀況者，都不可不人手一冊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一乙(中)—359

政(官制)

18-1-20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俄戰爭

呂思勉著

定價五角

日俄戰爭為吾國大局及世界外交情勢急變之由，推波助瀾，至今未已。此書於兩國戰前之情勢，戰事之始末，戰後之變遷，一一提要鉤玄，詳加敘述，使讀者恍如生當其時，身臨其地，實為戰史之佳著。篇中於吾國當時應有因應之策未能實行者，尤三致意。讀之可知大局遷流之所由，令人增無限惋歎。

叢書一乙(半)-851

史(現代)

18-4-20

新時代史地叢書之一種

中日戰爭

王鍾麒撰述 定價七角

是編參考近人著作十餘種，於中日交涉之由來，戰爭之經過，議和之狀況，原始要終，本末悉具。凡分十五章，貫串羣籍，彌見精勤。卷首附插中日戰爭地圖，尤便參證。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一乙(半)-285

史(本國)

8-1-20

中國歷史叢書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此書有作者編譯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功

主編者

何炳

松甫

發行人

王雲

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hinese Historical Series

THE RUSSO-JAPANESE WAR AND THE
OPEN OF LIAO-TUNG

BY CHEN KUNG FU

EDITED BY PING-SONG HO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April,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